上海师范大学关于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

为更好地搭建学生自主发展的专业平台，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我校在本科生中实行转专业制度。由于今年疫情的特殊情况，在确保师生安全第一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（2019）》之《上海师范大学转专业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对于2020春季学期教学工作的安排，对2020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做如下通知：

**一、转专业对象与范围**

1.转专业对象

有兴趣和专长的在籍本科2019级学生。

2.转专业范围

根据专业招生情况和学生的志愿，可以从现在就读的专业，转到我校其它本科专业。

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特殊招生形式（艺体类）录取的学生，仅限在特殊招生形式对应的专业范围内转专业；就读于中外合作专业的一年级学生，仅限在中外合作专业范围内转专业。

有定向、委托培养或相关协议的学生不能转专业。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．原则上完成通识教育必修课程（包括政治理论课、外语、计算机、体育、军事等课程）2门及以上，获得相应学分。

2．凡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，不能申请。

（二）各学院各专业条件（详见附件1：《2020年上海师范大学转专业招生简章》）。

**三、招生流程**

**6月8日-6月12日**：教务处公布招生简章，学院网站公布各自工作细则及计划，并开展宣讲咨询。因今年特殊情况，学校不再组织线下集中咨询会，各学院将为学生安排转专业线上咨询，教务处同步安排转专业相关政策咨询，请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关注各学院及教务处的转专业线上咨询渠道（详见附件2）。

**6月13日-6月21日**：学生网上报名（最多2个志愿），网址：<http://course.shnu.edu.cn>，各招生专业的预排考核时间已在招生简章中列明，请合理选择可以参加考核的专业报名，避免因时间冲突无法参加考核。

**6月22日-6月26日**：学院审核学生报名资格。

**6月29日-7月3日**：教务处公布考核学生名单。

**7月4日**起：学生复习准备。

8月24日-8月30日（暂定）：转专业考试（预计考核时间地点见教务处公布的考核名单，**若有变化，教务处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，届时请关注教务处主页相关公告**）

8月31日-9月4日（暂定）：学院评价并公布考核合格名单（拟接收名单，可有替补）

9月5日-9月11日（暂定）：学生网上（<http://course.shnu.edu.cn>）确认录取专业**（周三24点之前，过期视为放弃）**，学院补录取**（周四24点之前补录取学生确认，过期视为放弃），**学院公示名单（周五）

9月14日-9月18日（暂定）：教务处公示录取名单；学生完成秋季学期网上（<http://course.shnu.edu.cn>）课程的退补选操作。

**四、后续工作**

1. 被录取的学生进入新专业后1周内可向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放弃转专业，经新专业所在学院以及原学院审批同意后，报教务处审批，校领导批准后允许回原专业继续学习。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学生须在开学第四周前办理课程的退补选工作（选课若遇问题，可向开课学院教务员咨询）。

2. 被录取的学生进入新专业后，须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补齐所有课程。若原专业修完的相关课程符合《课程替代管理办法（实施稿）》规则，可申请做课程替代，以抵充新专业培养方案一年级的相关课程。若被录取学生符合《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》中免修或免听要求，补修新专业一年级课程时可向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免修或免听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参照执行。

3. 学生转专业后，须按进入专业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若学习成绩下降、学习不适应、乃至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，责任自负。

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0年6月